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EL-Omar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8日生效。

EL-Omar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aher EL-OMARI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至2021年8月於摩根大通任職，並於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亞太區全球投資銀行部副主席。此後，彼於2021年8月共同創立了6E Capital。彼於1992年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獲得數學與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EL-Omari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EL-Omari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美元，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EL-Omari先生(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EL-Omari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EL-Omari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EL-Omari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